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

## 文件

安财农[2023]107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有关镇财政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3]54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函》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

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区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 13 个村予以补助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21]19 号）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[2022]14 号）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[2023]4 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3 年度“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

1、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任务清单

2、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(本页无正文)



2023年10月31日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、区委组织部

---

